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2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偉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61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偉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至第3行「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更正為「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成員等3人以上組成之詐欺集團」、末2行至末行「無從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更正為「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㈡證據清單編號1證據名稱欄「警詢及」刪除。

㈢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詹偉澤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詹偉澤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被告與Telegram暱稱「主任」、通訊軟體LINE暱稱「田順榮」、「尼克-Nick」、「GldfTcdoe」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法較為有利。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不諱，復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件未取得報酬等語明確（見偵查卷第143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此外卷內亦無其他事證可證被告因參與本案犯行，獲有任何報酬或利益，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㈤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前揭洗錢犯行，且於本案無犯罪所得可供自動繳交，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

㈥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同時期另犯相類案件經法院判決在案之前科紀錄、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

工情節、被害人數1人及面交金額新臺幣100萬元，損失甚鉅、被告尚未取得利益、其於偵、審程序中固均坦認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及被告現在監執行、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無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另參酌檢察官對科刑範圍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被告擔任本件面交車手，實際尚未取得報酬，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明在卷，且其收取之款項亦已全數層轉上游，卷內復乏其他事證足證被告確因擔任車手取得不法報酬，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被告業將其收取之詐欺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珽顥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至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4613號

被　　告　詹偉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偉澤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主任」、通訊軟體LINE暱

稱「田順榮」、「尼克-Nick」、「GldfTcdoe」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4年1月底某時，以LINE暱稱「田順榮」向吳佳蓓佯稱在投資網站以虛擬貨幣進行操盤可供獲利云云，致吳佳蓓陷於錯誤欲購買虛擬貨幣，而依詐欺集團指示與LINE暱稱「長鴻國際 BTC」聯繫相約購買虛擬貨幣；詹偉澤則依Telegram暱稱「主任」指示，於114年2月10日13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新北市○○區○○○○0號前，向吳佳蓓收取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通知詐欺集團成員在投資網站之吳佳蓓帳戶內顯示投資金額，偽裝吳佳蓓有購買虛擬貨幣轉入投資網站之假象；詹偉澤再依指示將取得之現金款項放置於指定捷運站之置物櫃內使不明詐欺集團成員取走，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吳佳蓓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詹偉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吳佳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託管協議合約簽訂書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4	告訴人與LINE暱稱「長鴻國際 BTC」之對話紀錄（偵卷第45、46頁）、道路監視器翻拍照片（偵卷第21頁）	證明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Telegram暱稱「主任」等前述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請審酌被告所為助長詐欺風氣，侵害告訴人法益，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以彰公允。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王珽顥